

」計畫之規劃，並由總統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至同年 10 月 17 日間召開 5 場記者會對外公佈。本計畫之八大願景、31 項主軸策略刻由相關部會分工落實中；惟考量歐債風暴可能帶來之衝擊，又為期能廣納總統大選期間之民意反映，政府刻以策略性思考（strategic thinking）角度，由上而下（top down）研提完整之論述，並協調各部會進行調整與修正，務求確切落實，使社會大眾對黃金十年政策有更清楚之瞭解。

(二)另為打造攸關人民切身感受之有感施政，行政團隊並已提出「富民經濟」之施政目標，亦即在安定之基礎上，創建繁榮、共享、永續之成長，讓全民生活與文化皆有富足感。具體做法包括改善產業結構，推動新一波之經濟轉型；透過租稅改革、社會救助及加強教育，改善所得不均等。

(三)清廉是馬政府執政以來對人民不變之承諾，本院已成立中央廉政會報，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另成立廉政署，不僅打擊貪瀆，更積極健全防貪、反貪之法制與機制。茲以國家競爭力之提升，不僅需依恃人才之引進、政府施政效能之提升，秉持廉潔之操守亦係重要因素之一。是以，行政團隊將賡續為打造一個廉能、乾淨之政府努力。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本 (101) 年度發生 H5N2 高病原性 家禽流行性感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9)

李委員就本 (101) 年度發生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以下簡稱高病原性禽流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禽流感為禽鳥間傳播之動物傳染病，具有物種特異性，感染對象為禽鳥，病毒絕大部分為低病原性，極少部分為高病原性，高病原性病毒感染商業家禽場會造成高傳染性及高死亡率（最高可達 100%）。由於病毒保毒於野生禽鳥媒介傳播至商業家禽場，各國均難以避免其發生風險，而可見反覆發生情形。以日、韓為例，統計 95 年至 100 年之 6 年間，兩國每年均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或低病原性禽流感，而我國位處候鳥南移北返必經之處，發生風險高，情境與日韓相似，爰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監測規範及流行病學原則建立主動監測預警體系，早期發現可疑病例，及早處置，經彙整分析近年發生概況，每年至少可於家禽檢出 4 例禽流感案例，並且持續於候鳥排遺樣本檢出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含 H5N2 病毒）。
- 二、所有疑似禽流感案例一經通報或檢出，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由所在地政府立即採取移動管制措施，禁止該場動物移出及移入，後續判定為高病原性者，發生場採取撲殺清場措施，低病原性者原則不予撲殺（若經專業風險評估存在高度傳染風險者，仍須予以撲殺），採取管制監測及加強消毒至無病毒活動後，肉禽輔導上市屠宰，種蛋禽則解除管制。我國案例處置係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各國處置方式，經專家小組評估研議後訂定，務實處理每個案例，並確保發生場及周圍禽場無病毒活動。近期發生之各案例依發生場及其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臨床檢查及流行性學調查結果，周圍禽場未發現或檢出疑似感梁情形，顯示目前疫情應

屬點狀發生，未有大規模流行態勢。

三、為降低疫情發布對產銷造成影響，本會已採行下列輔導措施：

(一) 疫情發布第一時間協調產銷各方秩序產銷及自主調節，避免產業及農民恐慌。

(二) 恢復消費信心部分：協助產業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安心消費禽品及行銷活動至少 10 場次，並適時辦理整體行銷活動。

(三) 生產調節部分：除產業自主調節外，亦已調節環南市場交易數量，同時啟動土雞穩定措施，自 3 月 7 日起協助雞農去化超齡土雞屠宰及分切，預計 40 萬隻。另其餘產品亦持續密切關注產銷變動，以為因應。

(四) 外銷廠商部分：主要禽品外銷地區，如越南、香港、新加坡等，並未禁止我方加工禽蛋及禽肉輸出，針對個別業者若有需要協助資金融通，將透過農業金融系統協助。

四、我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判定是依科學專業進行判斷，係依據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流程及 92 年 10 月 7 日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完成必要試驗及臨床評估，並透過專家審視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協助釐清，以求周延，並將相關結果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本會已成立行政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並務實檢討所屬相關機關對於禽流感防疫行政作為是否確實依法行政、有無拖延或其他行政疏失。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建請政府比照高雄市政府相對補助參與交換系統民眾，提升民眾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1)

李委員就比照高雄市政府相對補助參與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民眾，提升民眾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為延長電動機車續航力，讓電動機車使用者換電池就像加油一樣方便，本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廠商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已於去（100）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並分別於同年 9 月 1 日及 12 月 21 日原則審查通過臺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補助案，將分別補助該二公司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建置 30 座電池交換站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此外，為鼓勵電動機車使用者踴躍使用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本院環境保護署亦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費用補助辦法」，針對加入電池交換系統前 5,000 位會員，每人補助 1 萬元電池交換費用，俟電池交換系統建置完成，即可開放電動機車使用者申請會員，以有效推廣使用電動機車。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近來「友寄隆輝毆人案」、「台鐵車廂案」等社會事件帶來一窩蜂式的新聞報導，甚至邀請案件關